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茲通告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1層宴會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與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訂立BAPP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BAPP收購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BAPP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繳足股份1.25港元向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96,0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聯同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發行上述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與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訂立CEC收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CEC收購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CEC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繳足股份1.25港元向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80,0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聯同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發行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

4. 動議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加工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有關之年度上限(定義見及載於本通函)；

5.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行使該授權力不得受到任何損害；

- (b)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所須或可能須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票據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iii)根據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iv)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v)如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b)項及第2(b)項決議案獲批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包括於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完成時發行之176,000,000股股份(統稱「代價股份總額」)者外董事依據該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須待通過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及據此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後，始可作實，或於此之前或在其他情況下則當，而本決議案第(b)段授出之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B)「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收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行使該授權力不得受到任何損害；
- (b)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收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該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而獲授權收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決議案第(b)段授予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7.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守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收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守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代表彼等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